附　件

建议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的专题提纲

1.　国际组织的责任

（阿兰·佩莱）

A.　将这个专题列入委员会议程的必要性

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所编写的大纲第九节载于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题为“国际关系/责任的法律”。[1]

第九节内容丰富，包含已经完成的专题和正在审议的专题，即：

(*a*)　第 1 小节 （已经完成的专题）：《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特别使团公约》、《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及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2]；

(*b*)　第 2 小节（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专题）：国家责任和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以及

(*c*)　第 3 小节（可能着手的未来专题）：外交保护和职能保护—— 已被列入委员会的议程（因为委员们似乎一致认为，职能保护可以在某些时日同狭义的外交保护一并审议）、国际组织的国际代表权和国际组织的责任。

因此，从定义来说，后一专题似乎属于历来成功地在这个领域开展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这项工作的本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此外，这个专题是国家责任专题理所当然而且可能有其必要的对应部分，对国家责任专题的审议工作将于 2001 年本五年期终了时完成。因此，继国家责任专题之后接着研究这个专题是特别适当的，正如继 1969 年（国家间）条约法之后接着研究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各国际组织间条约法专题一样。否则，和条约法一起形成本委员会工作支柱之一而且可能是委员会一项杰作的总的责任专题就不够完整，也没有完结。

此外，委员会已经在研究国家责任时数度研究国际组织的责任问题。[3]

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似乎也在每一个方面都符合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4]确定并在第五十届会议[5]予以重申的用于选择长期工作方案专题的标准：

(*a*)　这个专题反映了若干代表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所作大意如此的发言所表明的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的需要；此外，在这方面出现了许多具体问题，从各国际组织恢复业务活动，尤其是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活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执行部分的执行情况和一些区域性国际组织的空间活动看来，各种具体问题会越来越多；最近的一些事例（包括 1985 年国际锡理事会垮台事件）[6]明确地承认了“编纂的需要”；

---

[1]　《1996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39 页，A/51/10 号文件，附件二。

[2]　《1989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22 页起。

[3]　《1973 年……年鉴》[英]，第二卷，第 169 页，A/9010/Rev.1 号文件和《1975 年……年鉴》[英]，第二卷，第 87 页，A/10010/Rev.1 号文件。

[4]　见《1997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72 页，第 238 段。

[5]　见《1998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13 页，第 553 段。

[6]　见 I. Cheyne, “The International Tin Council”,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38 (April 1989), pp. 417–424，和同上，vol. 39 (October 1990), pp. 945–952；P.-M. Eisemann, “Crise du Conseil international de l’étain et insolvabilité d’une organisation intergouverne mentale”,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1985*, vol.

（接下页）

(*b*) 这个专题从国家实践上说处于足够先进的阶段，它不广为人知，但内容丰富（《联合国法律年鉴》在这方面提供了一些有趣的线索）；

(*c*) 这个专题完全是具体的，对国家责任专题所进行的工作将促进这个专题的审议，因为它提供了这个专题必须予以适应的观念框架；此外，如同主要参考书目（见下文）中所表明的，目前已经有了许多关于这个专题的法律著作。

总之，国际组织责任专题似乎是特别适合迅速列入委员会议程的专题。这也是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在第五十届会议上采取的立场，委员会已注意到这一点。[7] 应该在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本届会议工作报告中说明这一点，以使委员会能够知道各国的反应，进而决定是否应该成立一个工作组或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以便在目前这个五年期终了时完成初步工作，而在下一个五年期的第一年开始审议条款草案。

B. 初步大纲

说明：起始原则是“除了国家责任方面现行的一般规则以外，对国际组织适用的国际责任法包括上述专题的特征（除其他外，例如行为类型、各组织职能人格所致责任的限制、不法行为和责任的结合以及影响各组织的责任方面的解决机制与程序）所要求的另一些特殊规则。[8] 委员会的国家责任条款草案也就成为讨论的合理出发点，讨论还将述及这些条款草案必须进行的修正。

说明：这个专题的问题之一是国家责任草案没有规定受一国国际不法行为伤害的国际组织的权利。应该在审议国际组织的责任时弥补这个遗缺。可在一个单独的部分中或按照本文件所拟议的方式联系涉及国际组织“被动责任”的问题予以着手。这两个解决办法各有优缺点。

1. 责任的起源

(a) 一般原则

国际组织对其国际不法行为承担责任的原则；

国际不法行为的要素；

责任的排除；

协定责任制度的排除。

说明：国际组织的协定责任制度相对较多（例如见各方已经广泛提出评论的《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第二十二条），将其“排除”显然并不意味着不许认真研究此种特殊机制以确定是否可以从中得出一般性规则。

组织内部法的排除（组织涉及其官员的责任）。

说明：后一问题可能需要进行深入讨论。

(b) 把国际不法行为归于某一组织

一组织下属机关的行为归于该组织；

由国家或国际组织交给某一组织指挥的各机关的行为归于该组织；

越权实施的行为归于某一组织。

说明：这个问题是一读通过的国家责任条款草案[9]第 10 条的比照适用，对于国际组织的责任

（脚注 6 续）

31, pp. 730–746, 和“L’épilogue de la crise du Conseil international de l’étain”，同上，1990, vol. 36, pp. 678–703；E. J. McFadden, “The collapse of tin： Restructuring a failed commodity agreement”, 《美国国际法学报》, vol. 80, No. 4 (October 1986), pp. 811–830；P. Sands, “The Tin Council litigation in the English courts”,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vol. 34, No. 3 (1987), pp. 367–391；I. Seidl-Hohenveldern,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The International Tin Council case in the English Court of Appeals”, *Germ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2 (1989), pp. 43–54；R. Zacklin, “Responsabilité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Colloque du Mans：La responsabilité dans le système international*, Actes du XXIVe Colloque de la Société française pour le droit international (Paris, Pedone, 1991), pp. 91–100。

[7] 见《1998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13 页，第 554 段。

[8] M. Pérez González, “L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et le droit de la responsabilité”, 《公法概览》(Paris), vol. 92 (1988), p. 63, at p. 99; 依循同一方针，R. Zacklin，同前，（上文脚注 6），p. 92.

[9] 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案文，见《1996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61-69 页，A/51/10 号文件，第三章，D 节。

来说特别重要，主要是由于特殊性原则对其权力造成限制。

(c) 违反某一国际义务的行为

说明：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第三章的规定（第 16 至第 26 条），除了一读通过的关于用尽当地救济的第 22 条（将在二读时列入草案第二部分之二）以外，不会遇到太多难题就可以移用过来。第 22 条的问题的解决涉及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可能必须找到解决办法（另见下文第 3 节(b)）。

说明：或许有人会问：在本章（或单独的第三章之二）审议易于引起责任的国际组织的活动（业务活动；在国际组织总部或在该组织采取行动的另一领土发生的行为；产生技术性损害的活动；规范性的活动；国际协定等。这个清单摘自 Pérez González 编写的文章[10]）是否合适？这个问题的答案显然是否定的：这种侵扰主要规则的情况必然导致责任制度的瓦解，并会使得草案的涵义与国家责任草案的涵义完全不同。

(d) 责任的合并

说明：由于国际组织的特殊性质，这一点可能是同国家责任（见草案第一部分第四章）的差别最为显著的一个方面。

一国际组织参与另一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的情况；

一个国家参与一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的情况；

国际组织对一国根据该组织的决定实施的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一国际组织的一个或若干成员国对该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说明：最后两种情况会引起共同责任和共同连带责任的难题，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国家责任条款草案没有述及这一问题，二读时可能会予以处理。

(e) 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

说明：这里，移用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第五章（第 29 至第 35 条）所载原则同样不应引起任何特别敏感的问题，但是，涉及反措施（第 30 条）的情况除外。

2. 责任的后果

(a) 一般原则

说明：可能也可以移用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第二部分第一章所载各项原则（预期二读时还会对其中一些原则进行重大修改）。

(b) 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国际组织的义务和受到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实施的国际不法行为损害的国际组织的权利

停止不法行为；

承诺和保证不重复；

赔偿的义务；

赔偿的形式和方式（恢复原状、补偿、满足）；

赔偿的受益者（另一国际组织、成员国、非成员国、私人）。

(c) 合并责任的后果

说明：合并责任（上文第 1 节(d)中提到）的后果可能很复杂，需要以一整章的篇幅加以论述；在涉及国家责任的情况下，可能也需要这样做。

(d) 对一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的反应和一国际组织对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的反应

受害的非成员国或另一国际组织的反措施；

组织的成员国可能作出的反应；

受另一国际组织或一非成员国的国际不法行为损害的一国际组织的反措施；

[10] Pérez González，同前（上文脚注 8），pp. 85-92。

一国际组织针对一成员国的国际不法行为可能作出的反应。

说明：反措施问题本身是微妙的，在涉及国际组织的情况下肯定更是这样。显然，如果国家责任草案规定了诉诸反措施的可能性，在本专题中，就没有任何理由以沉默带过这个问题，非成员国必须能够以与对其他国家国际不法行为所作反应相同的方式，对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作出反应。反之，国际组织（尤其是一体化组织）必须能够对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采取反措施。但是，也必须澄清一下草案是否应该（在组成文书没有加以规定的情况下）讨论国际组织与其成员国之间关系的问题。

［(e) 国际罪行

说明：这是以提醒方式指明的。像国家一样，国际组织也可能实施一读通过的国家责任草案第 19 条涵义范围内的某项罪行，这种情况并没有被排除。没有必要就这个问题已经引起的这一论点重新展开冗长的辩论。就涉及国家的情况采取的解决办法有可能在按照最终通过的制度作出必要改动后移用于涉及国际组织的情况。］

3. 责任的履行

(a) 对个人和国际组织官员的保护

在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对一国际组织的官员造成损害的情形下，该国际组织针对该国或该另一国际组织行使的职能保护；

在一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对一国国民造成损害的情况下，该国针对该国际组织行使的外交保护。

说明：如果结合外交保护专题审议这些问题并作出决定，就不需要这个标题。

(b) 争端的解决

说明：在国家责任条款草案中为争端的解决开立一节的理由可能会引起严重质疑，在涉及国际组织责任的情况下，也是这样。虽然从原则上说，豁免保护国际组织，使它们不致成为在国家法院提起的诉讼的对象，但是，国际组织不能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也没有相当于各国国内解决争端机制的那种机制。总之，这种情况只会有助于发展现行国际法。

主要参考书目

Amerasinghe, C. F. Principles of the institutional la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223–248.

_____. Liability to third parties of member State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practice, principle and judicial precedent. AJIL (Washington, D.C.) 85：259–280, April 1991.

Amrallah, B. The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of the United Nations for activities carried out by U.N. peace-keeping forces. *Revue égyptienn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Cairo) 32：57–82, 1976.

Arsanjani, Mahnoush H. Claims agains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Quis custodiet ipsos custodes*. *Yale Journal of World Public Order* 7：131–176, no. 2, 1981.

Barav, Ami. Failure of member States to fulfil their obligations under Community law. *Common Market Law Review* (Leyden) 12：369–383, August 1975.

Bleckmann (Albert). Zur Verbindlichkeit des allgemeinen Völkerrechts für internationale Organisationen. *Zeitschrift für Ausländisches Öffentliches Recht und Völkerrecht* (Stuttgart) 37：107–121, 1977.

Bueckling, Adrian. Die völkerrechtliche Haftung für Schäden die durch Weltraumgegenstände verursacht werden. *Zeitschrift für Luftrecht und Weltraumrechtsfragen* 21：213–220, 1972.

Butkiewicz, Ewa. The premises of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of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Pol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Wroclaw) 11：117–140, 1981–1982.

Cançado Trindade, A. A. Exhaustion of local remedies and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Sciences diplomatiques et Politiques* (Genève) 57：81–123, avril-juin 1979.

Christol, Carl Q. International liability for damage caused by space objects. AJIL 74：346–371, April 1980.

Conze, Albrecht. Die völkerrechtliche Haftung der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 Baden-Baden, Nomos, 1987. 98 p.

Couzinet, Jean-François. La faute dans le régime de la responsabilité non contractuelle des Communautés européennes. *Revue trimestrielle de droit européen* (Paris) 22：367–390, juillet-septembre 1986.

Deleau, O. La Convention sur la responsabilité internationale pour les dommages causés par des objets spatiaux.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aris) 17：876–888, 1971.

Dembling, P. G. International liability for damages caused by the launching of objects into outer space. *Proceedings of the Eleventh Colloquium on the Law of Outer Space* (1968). pp. 236–245. (Published by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for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Space Law)

De Visscher, Paul. Observations sur le fondement et la mise en oeuvre du principe de la responsabilité de l'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e droit comparé* (Bruxelles) 40：165–176, 1963, n° 2–4.

Di Blase, Antonietta. Sulla responsabilità internazionale per attività dell'ONU. *Rivista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Roma) 17：250–280, 1974, n° 2.

Diederiks-Verschoor, I. H. Pro and contra of liability of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ace law. *Proceedings of the Seventeenth Colloquium on the Law of Outer Space* (1974). pp. 186–188. (Published by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for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Space Law)

Dumon, F. La responsabilité extracontractuelle des Communautés et de leurs agents. *Cahiers de droit européen* (Bruxelles) 5：3–48, 1969, n° 1.

Dupuy, Pierre-Marie. La responsabilité internationale des États pour les dommages d'origine technologique et industrielle. Paris, Pedone, 1976.

Eagleton, Clyd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nd the law of responsibility. *Recueil des cours de l'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1950-I* (Paris) 76：323–423.

Ebenroth, Carsten Thomas and L. Fuhrmann. Die zivilrechtliche Haftung internationaler Organisationen und ihrer Mitgliedsstaaten. *Juristen Zeitung* (Tübingen) 44：211–220, 3 März 1989.

Fines, Francette. Étude de la responsabilité extracontractuelle de la Communauté économique européenne. Paris, Librairie générale de droit et de jurisprudence, 1990. 501 p.

Fitzgerald, Gerald F. The participation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the proposed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on liability for damage caused by objects launched into outer space. *Canadi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ancouver) 3：265–280, 1965.

Forkosch, Morris D. Outer space and legal liability. The Hague, Nijhoff, 1982.

Foster, W. F.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Liability for Damage Caused by Space Objects. *Canadi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ancouver) 10：137–185, 1972.

Fuss, E. W. La responsabilité des Communautés européennes pour le comportement illégal de leurs organes. *Revue trimestrielle de droit européen* (Paris) 17：1–32, janvier-mars 1981.

Galicki, Zdzislaw. Liabilit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for space activities. *Pol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Wroclaw) 5：199–207, 1972–1973.

Gaja, Giorgio.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European Community's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In* Non-contractual liability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H.G. Schermers, T. Heukels. P. Mead, eds. 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1988. pp. 169–176.

García Amador, F. V. La responsabilité internationale de l'État：La responsabilité imputable aux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Sciences diplomatiques et Politiques* (Genève) 34：146–152, avril-juin 1956.

"La responsabilité imputable aux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p. 149.

Ginther, Konrad. Die völkerrechtliche Verantwortlichkeit internationaler Organisationen gegenüber Drittstaaten. Wien, Springer, 1969.

_____.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responsibility. *In* R. Bernhardt (ed.).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ume II (1995). pp. 1336–1340.

Goffin, Léon. La responsabilité non contractuelle des Communautés. *In* Les Novelles：Droit des Communautés européennes. Sous la direction de W. J. Ganshof van der Meersch. Bruxelles, Larcier, 1969. pp. 141–158.

Goldie, L.F.E. International principles of responsibility for pollution. *Columbia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9：283–330, 1970, no. 2.

Grévisse, F., J.-D. Combrexelle et E. Honorat. Responsabilité extracontractuelle de la Communauté et des États membres dans l'élaboration et dans la mise en oeuvre du droit communautaire：compétences respectives de la Cour de justice des Communautés européennes et des juridictions nationales. *In* Hacia un nuevo orden internacional y europeo：estudios en homenaje al profesor Don Manuel Díez de Velasco. Madrid, Tecnos, 1991. pp. 933–952.

Hartley, T. C. Concurrent liability in EEC law：A critical review of the cases, *European Law Review* (London) 2：249–265, 1977.

Hartwig, Matthias. Die Haftung der Mitgliedstaaten für Internationale Organisationen. Berlin, Springer, 1993. (Beiträge zum ausländischen öffentlichen Recht und Völkerrecht, Max Planck-Institut für Ausländisches Öffentliches Recht und Völkerrecht. Band 111)

Herdegen, Matthias. The insolvenc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the legal position of creditors：Some observations in the light of the International Tin Council crisis.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Dordrecht) 35：135–144, 1988, no. 2.

Higgins, Rosalyn. The legal consequences for member States of the non-fulfilment b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f their obligations towards third parties. *Yearbook of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Paris) 66：249–469, 1995, part I. (Session of Lisbon, 1995, Preparatory works)

Hirsch, Moshe. The responsibilit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toward third parties：Some basic principles. 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1995. (Lega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20)

Kaltenecker, Hans and J. Arets. Aspect de la responsabilité internationale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de l'espace. *Proceedings of the Eleventh Colloquium on the Law of Outer Space* (1968). pp. 45–49. (Published by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for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Space Law)

Klein, Pierre. La responsabilité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dans les ordres juridiques internes et en droit des gens. Brussels, Bruylant, 1998. (Collection de droit international, 37)

Krylov, N. B.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and new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In* Perestroika and International Law. Edited by W. E. Butler. 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1990. pp. 221–226.

Lagrange, Maurice. The non-contractual liability of the Community in the E.C.S.C. and in the E.E.C. *Common Market Law Review* (London) 3：10–36, June 1965.

Lauterpacht, E. The legal effect of illegal act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In* Cambridge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Law：Essays in Honour of Lord McNair. London, Stevens, 1965. pp. 88–121.

_____. The contemporary practice of the United Kingdom in the field of international law：Survey and comment, VI.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London), 7：514–576, 1958.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 Responsibility (Western European Union), p. 568)

Louis, J.-V. Mise en oeuvre des obligations internationales de la Communauté dans les ordres juridiques de la Communauté et de ses États membres. *Revue belg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Bruxelles) 8：122–143, 1977, n° 1–2.

Lysén, Göran. The non-contractual and contractual liability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Uppsala, Almquist and Wiksell, 1976. 184 p.

Meng, Werner Internationale Organisationen im völkerrechtlichen Deliktsrecht. *Zeitschrift für ausländisches öffentliches Recht und Völkerrecht* (Stuttgart) 45：324–355, 1985.

Müller, Hans-Jürgen. Grundsätze der völkerrechtlichen Verantwortlichkeit internationaler Organisationen, *Deutsche Aussenpolitik* (Berlin) 23：89–100, März 1978.

Ogunbanwo, Ogunsola O. International law and outer space activities.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75. (Liability for damages and 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p. 143)

Oliver, Peter. Joint liability of the Community and the member States. *In* Non-contractual liability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Edited by Henry G. Schermers, T. Heukels and P. Mead. 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1988. pp. 125–147.

Osieke, Ebere. Unconstitutional acts in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The law and practice of the ICAO,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London) 28：1–26, January 1979.

_____. The legal validity of ultra vires decision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JIL (Washington, D.C.) 77：239–256, April 1983.

Patermann, Christian. Interpretation of some articles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Liability for Damage Caused by Space Objects. *Proceedings of the Fifteenth Colloquium on the Law of Outer Space* (1972). p. 118–129. (Published by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for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Space Law)

Pérez González, Manuel. L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et le droit de la responsabilité. RGDIP (Paris) 92：63–102, 1988.

Pernice, Ingolf. Die Haftung internationaler Organisationen und ihrer Mitglieder, dargestellt am "Fall" des internationalen Zinnrates. *Archiv des Völkerrechts* (Tübingen) 26：406–433, 1988.

Rajski. Jerzy.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Liability for Damage Caused by Space Objects – an important step in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space law. *Proceedings of the Seventeenth Colloquium on the Law of Outer Space.* (1974). p. 245–259. (Published by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for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Space Law)

Reijnen, G. C. M. Position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the *corpus iuris spatialis*. *Proceedings of the Twentieth Colloquium on the Law of Outer Space* (1977). p. 422–429. (Published by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for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Space Law)

Ritter, Jean Pierre. La protection diplomatique à l'égard d'une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aris) 8：427–456, 1962.

Salmon, Jean J. A. Les accords Spaak-U Thant du 20 février 1965.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aris) 11：468–497, 1965.

Sanjosé Gil, Amparo. Las consecuencias jurídicas de los actos « ultra vires » de las organizaciones internacionales, en particular la ONU. *Revista española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Madrid) 42：443–462, julio-diciembre 1990.

Schermers, Henry G. Liabilit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3–14, May 1988.

_____. and N. M. Blokker.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 Law：Unity within diversity. 3rd rev. ed.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95. (Paragraphs 990–995 and 1166–1168)

Schockweiler, Fernand, G. Wivenes, and J. M. Godart. Le régime de la responsabilité extra-contractuelle du fait d'actes juridiques dans la Communauté européenne. *Revue trimestrielle de droit européen* (Paris) 26：27–74, janvier-mars 1990.

Seidl-Hohenveldern, Ignaz. Responsibility of member States of a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acts of that organiza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at the time of its codification：Essays in honour of Roberto Ago, vol. III. Milan, Giuffrè, 1987, pp. 415–428.

_____. Die völkerrechtliche Haftung für Handlungen internationaler Organisationen im Verhältnis zu Nichtmitgliedstaaten. *Österreichische Zeitschrift für öffentliches Recht* (Wien) 11：497–506, 1961, Heft 3–4.

Simmonds, R. Legal problems arising from the United Nations military operations in the Congo.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68. (Claims and responsibility, p. 229)

Stuart, Lord Mackenzie. The "non-contractual" liability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Common Market Law Review* (Leyden) 12：493–512, November 1975.

Szasz, Paul C. The United Nations legislates to limit its liability. AJIL (Washington, D.C.) 81：739–744, July 1987.

Tomuschat, Christian. Liability for mixed agreements. *In* Mixed agreements. Edited by David O'Keeffe and H. G. Schermers. Deventer, Kluwer, 1983. pp. 125–132.

Williams, Sylvia Maureen. Remarks on some aspects of space liability, *Proceedings of the Fourteenth Colloquium on the Law of Outer Space* (1971). p. 274–279. (Published by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for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Space Law)

Zacklin, Ralph. Responsabilité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Colloque du Mans：La responsabilité dans le système international.* Paris, Pedone, 1991. pp. 91–100. (Actes du XXIVe Colloque de la Société Ffrançaise pour le droit international)

2.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伊恩·布朗利）

A. 概 述

委员会在进行关于条约法的工作时将本组成部分搁置，使它成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下称"1969 年《维也纳公约》"）中的保留条款（第七十三条）。国际法学会研讨过本专题，[11] 并于 1985 年在赫尔辛基举行的届会上通过了一项题为"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决议。[12]

本专题除了由国际法学会进行的工作以外，不曾得到全面的研究。

国际法学会在赫尔辛基届会上通过的决议并不全面，没有完全反映特别报告员本特·布罗姆斯先生所撰写的有助益的研究报告的内容。总之，关于这个专题的文献不能令人满意。这个专题当然适合编纂和（或）逐渐发展。一方面，已经有了相当多的国家实践和经验，另一方面，也还有不确定的因素。《奥本海国际法论》第九版的编辑人员认为："条约缔约方之间突然发生敌对行为对该条约效力的影响远远没有解决"。[13]

法律在很大程度上还没有解决这一问题。从使用"战争"或"战争状态"作为相关类别过渡到使用"武装冲突"这一独特措词，并没有导致成熟的替代性法律制度。在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方面，各国的实践情况并不相同。

除了法律渊源和国家实践方面的上述不确定状况以外，还出现了一些新现象，包括各种形式的军事占领领土和新型的国际冲突。

这个专题在工作组中得到广泛支持。人们普遍认为，一直都有必要澄清这个领域内的法律。

B. 纲 要

1. 武装冲突的定义：

   (一) 程度问题；

   (二) 宣战的关联性；

   (三) 未经宣战的军事占领的效果。

2. 符合目前宗旨的条约定义。

3. 是否需要对条约进行分类？

4. 停止施行或终止条约之权利的影响范围

   (一) 不是武装冲突的事实引起的后果；

   (二) 按其性质和宗旨在武装冲突中施行的条约；

[11] 见 *Annuaire de l'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1981* (Dijon), vol. 59, part I, pp. 201–293；同上，part II, pp. 175–244；同上，1985 (Helsinki), vol. 61, part I, pp. 1–27，和同上，part II, pp. 199–256。

[12] 同上，*1985* (Helsinki), vol. 61, part II, p. 278。

[13] R. Jenningsand and A. Watts 编辑，*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奥本海国际法论》], 9th ed., vol. I, *Peace*, Part 2 (London, Longman, 1992), p. 1310, para. 655。

(三) 双边条约停止施行或终止的标志；

(四) 多边条约停止施行或终止的标志。

5. 除了条约本身的性质与宗旨以外，对停止施行或终止条约之权利产生影响的因素

(一) 不可强迫的反措施的效果；

(二) 某一条约与单独或集体的自卫权利在事后互相抵触的情况；

(三) 涉及强制法的现有规定；

(四) 某一条约与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互相抵触的情况。

6. 停止施行和终止条约以及停止施行以后恢复施行条约的方式。

7. 若干附带的问题：

(一) 停止施行或终止条约的国家使用武力或以使用武力相威胁的非法性；

(二) 本专题与中立地位的关系。

8. 本专题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中已经规定的终止或停止施行条约的其他理由的关系。这一点与不可能履行和情况之基本改变特别有关。

9. 在停止施行或终止的情况下条约之规定可否分离。

3. 一些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

（罗伯特·罗森斯托克）

委员会不妨审议“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专门讨论水，特别是承压地下水及石油和天然气等其他单地质构造。

审议工作应限于两个或多个国家管辖范围内的自然资源。通常意义上的环境和全球公域涉及同样的问题，但也涉及一系列其他问题。

毫无疑问，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必须以最佳方式使用资源。由于自然资源有限，人口增长，期望升高，如若不针对共有的自然资源拟定并遵守明确的指导方针，就会对和平形成潜在的威胁。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和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工作强调了它采取一般性手段而非针对特定资源（例如水、石油和煤气、矿物、生物资源）的着手方式来制订规范或指导方针的能力。后一种办法可能更适于掌握专门技术知识的机构采用。

委员会考虑让各国和其他相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决定是否应该着手进行这项作业，看来是谨慎的做法。应该要求秘书长同联合国有关机构磋商并提交报告。在这方面，环境署各机构和其他机关已经提交过许许多多的优良建议，只是很少获得注意罢了，何况，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另一些机关也在进行这方面的工作。上述建议的作用是降低最后成果无足轻重和（或）被忽视的危险，避免形成伊迪丝·布朗·韦斯教授所说的“条约挤压”[14]。此外，它也反映了这样的信念：委员会或许能够在这项作业中通过同其他机关进行合作而获得助益，并且能够鼓励其他机关早日参与。

如果要求政府和其他方面在 2000 年 1 月 1 日以前提出评论，就有可能从开头就进一步把注意力放在这项作业上。

尽管如上所述，问题还在于委员会是否应该考虑同时着手研讨“环境法一般原则”专题和“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

纲 要

1. 范围

为了容纳和侧重于这项努力，应该只研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管辖范围内的自然资源。全球公域产生了许多同样的问题，但也引起了许多其他问题。

[14] E. Brown Weiss,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Contemporary issues and the emergence of a new world order”, *Georgetown Law Journal* (Washington, D.C.), vol. 81, No. 3 (March 1993), pp. 675–710, at p. 697.

2. 形式

最后成果是否应采取准则、宣言、公约或任何其他形式应该在更晚些时候决定，但可以将其作为需征求各国政府和其他方面意见的问题之一。

3. 适用的原则：

(*a*) 合作义务；

(*b*) 公平合理的利用和参与：

(一) 与公平和合理利用有关的因素；

(二) 单位化；

(三) 共有资源制度的实例；

(*c*) 预防和减少重大损害，已造成损害情况下的对策；

(*d*) 交换数据和资料；

(*e*) 管理：

联合管理机制；

(*f*) 不歧视

4. 无边界情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下的特定问题

5. 争端的解决

其他可能性

6. 技术转让

7. 财务机制

8. 可能采用的替代分配制度：

各国分配存在于其境内和跨越其边境的共有资源的拟议标准

上述三个“其他可能性”对独立专家来说可能政治性都太强，而且可能过份局限于特定情况或特定的实质内容。

文件选编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斯德哥尔摩宣言》）（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报告，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斯德哥尔摩（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3.II.A.14 和更正）第一部分第（一）章）。

大会 1973 年 12 月 13 日第 3129(XXVIII)号决议，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合作（转载于《国际法律资料》，第 13 卷，第 1 号（1974 年 1 月），p. 2(32)。

1. 认为有必要……通过建立有关养护及和谐地开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适当的国际准则，来确保国家间的有效合作。

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转载于《国际法律资料》，第 14 卷，第 1 号（1975 年 1 月），p. 2(51)

《拟订可持续发展的国际法原则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26 至 28 日，瑞士日内瓦》（第 3 号背景文件[UNST/DPCSD 05/B2/3(1996)]），可持续发展司为 1996 年 4 月 18 日至 5 月 3 日在纽约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编写。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工作组的报告》（《1996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04 页，A/51/10 号文件，附件一）。

《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3.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一；另见《国际法律资料》，第 31 卷，第 4 号（1992 年 7 月），p. 8(74)。

《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应用和执行，秘书长的报告(E/CN.17/1997/8)。

环境署，“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合作”，执行主任的报告（UNEP/GC/44 和 Corr.1 和 2 及 Add.1)。

环境署，“用于指导各国养护及和谐地开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环境领域行为原则草案”，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问题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报告（UNEP/GC.6/17，附件；另见《国际法律资料》，第 17 卷，第 5 号（1978 年 9 月），pp. 1091-1099 at p.1097)。

4. 驱逐外侨

（埃曼努尔·阿克韦·阿多）

导 言

国家驱逐外国人的权利从未有过疑问。一般认为，国家拥有驱逐外国人的权力。正如国家有权拒绝外国人入境一样，这被看作是主权的一种附带权力。1869 年，美国国务卿菲什先生说，“在自己的疆界内管制人民和将威胁国家和平的人驱逐出本国领土的权利属于主权的基本标志，这是明摆着的，不容争议”。[15] 小田滋也表达了同样的观点：

> 国家按自己的意愿驱逐被认为不受欢迎的外国人的权利，如同拒绝外国人入境的权利一样，被看作是国家主权的一种标志……驱逐外国人的理由可以由各国按自己的标准决定。然而决不能滥用驱逐权。[16]

关于国际公法的文献也接受这项原则。第九版《奥本海国际法论》的编辑接受这项原则，并说：

> 另一方面，尽管国家在行使驱逐外国人的权利方面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但这种权力不是绝对的。[17]

因此，虽然驱逐外国人完全属国内法管辖，但很明显国际法会对其产生决定性影响。

国家拥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但如果没有足够的理由担心公共秩序会受到威胁，习惯国际法禁止驱逐外国人。不歧视规则和禁止滥用权利的规定是对驱逐的附加限制。驱逐若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或其他区域文书如《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以及《美洲人权公约》（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公约）所保护的人权，对各签署国或批准国来说可能是非法的。

驱逐程序本身如果侵犯人权，那么驱逐本身，虽然可能有正当理由，也会被归类为违背国际法。

不能无视不驱回原则将获准入境并得到庇护的外国人驱逐出境。不驱回原则是《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 33 条第 1 款通过的一项国际公法通则，它禁止将已经获准进入某国的难民送回到因他或她的种族、宗教、民族或政治见解而迫害他或她的国家。

国际法还禁止集体或大规模驱逐，《〈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4 号议定书》第 4 条（保护《公约》及其《第 1 号议定书》所列权利和自由以外的某些权利和自由）、《美洲人权公约》第 22 条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12 条第 5 款所明确禁止的。

总 的 范 围

定 义

驱逐系指一国政府下令，通知某一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在规定的往往很短的时期内离开该国领土。发布这种命令的同时，通常还宣布将予强制执行，必要时递解出境。简言之，驱逐意味着禁止留在下令国境内，所涉的外国人是过境还是只作短期逗留，抑或在该国境内有固定住处，这都无关紧要。

但是，就特定案件中驱逐是否合法的问题而言，上述区别也许是重要的，因为条约规定可能对此有影响。

驱逐与不准入境之间的区别

驱逐有别于不准或拒绝入境，因为就不准入境而言，外国人不得进入国家的境内，而驱逐则涉及原来获准入境，在某种情况下获准居住的外国人。如果某一外国人在一国当局没有发觉的情况下非法进入该国境内，后来被驱逐，这就可能产生一种疑问，即国家的这项行为是驱逐还是拒绝入境。但是，这是一种无关紧要的区分，因为从法律上讲，两种情况的结果都可能是强制递解出境。

驱逐的目的

维护国家的公共安全（公共秩序）。

---

[15] 见 M. M. Whiteman,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Washington, D.C.), vol. 8, p. 620。

[16] S. Oda, “The individual in international law”, *Manual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M. Sørensen 编辑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68), p. 482。

[17] 见《奥本海国际法论》（上文脚注 13），p. 940。

在这种情况下，驱逐必须与引渡区分开来。引渡主要有益于要求国，而驱逐则完全是为了驱逐国的利益。引渡一定要至少两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从而合作，驱逐则是单方面行为。

驱逐的合法性

外国国民是否可以被合法地驱逐要由驱逐国政府的自由裁量权来决定。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国际条约或者《美洲人权公约》、《欧洲人权公约》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等区域条约可能会产生不驱逐的义务和解释驱逐原因的义务。

如果驱逐外国人构成滥用权利，外国人的国籍国有权行使外交保护。在执行驱逐令时，国家不得侵犯人权。

大规模或集体驱逐

对大批人的驱逐就本身而言没有受到国际法的禁止。

但是，如果这种驱逐带有歧视或任意的色彩，就应加以禁止。

《美洲人权公约》和《欧洲人权公约》强调禁止任意大规模驱逐。所使用的词是集体驱逐。上述公约还载有普遍禁止歧视的规定。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强调禁止歧视性的大规模驱逐。《非洲宪章》还载有一条禁止任意驱逐的总则。

普遍人权法还规定禁止将大规模驱逐作为一种歧视性的任意措施。

审议大规模驱逐或集体驱逐的
具体案例.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驱逐难民或无国籍人的理由受到条约的限制。如果难民或无国籍人被卷入大规模驱逐，这些理由可能会被忽视。

移 徙 工 人

审议和讨论下列公约：

(*a*)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公约》第 22 条在大规模驱逐合法和非法外国人、移徙工人等方面是否正确地陈述了现行国际法？

(*b*) 专门适于移徙工人的条约禁止任意驱逐并限制这种驱逐所依赖的理由。

5. 国际法不成体系引起的危险

（格哈德·哈夫纳）[18]

A. 问 题

近来，尤其是冷战结束以来，国际法不成体系的现象已经比以往更加严重。造成这种现象的一个主要因素是国际规章的增加，另一个因素是在政治分裂日益严重的同时，各区域和全球在经济、环境、能源、资源、保健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等领域的相互依存关系也日益密切。

因此，可以放心地推定，目前并不存在任何统一的国际法体系。正如最近在一些情况下指出的，甚至是除其他外，在国际法委员会近期关于国家责任的讨论中所指出，现有国际法并不是由一个统一的法律秩序，而是由不同的局部体系构成，造成了一种“无组织体系”。

因此，国际法体系是由不规则的部分和结构不同的部分组成，所以很难说国际法具有同一性。[19] 这一体系充满了法律一体化程度各不相同的全球性、区域性或甚至双边性的体系、小体系和微体系。[20]

---

[18] 本文是在伊莎贝尔·布法尔德女士、阿克赛尔·马什克先生和史蒂芬·威蒂克先生的协助下编写的。

[19] 见 R. Mooms, “Citizens of a wounded earth in a fragmented world”, 载于 *Conflict Resolution through Non-Violence*, K. D. Gangrade 和 R. P. Mishra 编辑 (New Delhi, Concept, 1990), vol. 2, pp. 11–23，p. 22; J. A. Camilleri, “Fragmentation and integration：The future of world politics”, 同上，pp. 45–63, at p. 45。

[20] 不成体系日益严重的情况，尤其是冷战结束以后的情况，见 W. M. Reisman, “International law after the cold war”, 《美国国际法学报》, vol. 84, No. 4 (October 1990),

（接下页）

由个别不稳定的次级法律体系形成的这种国际法的性质，就它在国际关系中加强法治的功能来说，无疑具有积极的作用。但是，它们有可能在各种法律规章之间产生磨擦和矛盾，一些国家甚至有可能遇到必须遵守互相排斥的义务的情况。它们既然不能尊重这些义务，就必然会引起国家责任。

国际法委员会的首要任务是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以促进国际法乃至国际关系的稳定。由于国际法的不成体系可能危害到这种稳定以及国际法的一致性和全面性，它应该属于国际法委员会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所要实现的目标的范围。因此，国际法委员会应该设法克服这种不成体系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下文将显示，国际法委员会已经拥有了达到这项目的的必要手段。

有一些事例可以说明国际法的现况所可能带来的危险。

B. 说明问题的事例

1. 《联合国宪章》与国际法下的其他义务

可把以下情况作为一个突出的例子：仅受《联合国宪章》约束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要求一国采取某些措施，而这些措施不符合人权公约规定的该国应履行的义务。《宪章》第一百零三条包含着《宪章》义务优先于任何其他条约的原则，剥夺了该国援引这些公约的权利，尽管所涉个人可能就会此事向有关人权机构提出申诉。关于人权保护的标准，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所载程序保障（包括议事规则和证据）与普遍公认的公正审判标准，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包含的标准相比较就可以看出，该法庭的规约有两个严重缺陷[21]：第一，该项规约不包含法无明文不罪的明确保障；第二，该规约缺少一罪不二审的明文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一个缔约国按照法庭的要求行事，而法庭又不遵守关于公正审判的基本标准中的一条，那么，这个缔约国将不得不违背其按照《公约》应对个人承担的义务。另外，如果所涉个人将此事诉诸有关人权机构，该机构将仅限于研究该缔约国是否违反了相关的人权公约。条约机构将无权审查该法庭的要求及最终是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 (1993)号决议所产生的义务。现有的国际法并没有为解决这个问题提供明确的指导。[22]

2. 豁免与人权义务

同样，已经产生的一个问题是，缔约国是否能够援引基于国际协定或一般国际法的豁免在人权机构面前免除其根据人权两公约应承担的义务。在最近的一起案件中，欧洲人权委员会认为，国际组织或外国外交使团或领馆的成员得到的管辖豁免不能被视为根据国内法划定了实质性权利之内容的范围。欧洲委员会还说，把民事责任豁免赋予人数众多的群体或类别将会违背《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第 1 款。[23] 但是，委员会总

（脚注 20 续）

pp. 859–866, at p. 864; E. H. Fry, “Sovereignty and federalism：U.S. and Canadian perspectives. Challenges to sovereignty and gover-nance”, *Canada-United States Law Journal* vol. 20 (1994), pp. 303–317, at p. 303; J. Delbrück, “A more effective international law or a new ‘world law’： Some aspects of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a changing international system”, *Indiana Law Journal*, vol. 68, No. 3 (Summer 1993), pp. 705–725, at p. 705。

[21] A. Reinisch, “Das Jugoslawien-Tribunal der Vereinten Nationen und die Verfahrensgarantien des II. VN-Menschenrechtspaktes：Ein Beitrag zur Frage der Bindung der Vereinten Nationen an nicht-ratifiziertes Vertragsrecht” (The UN Tribunal for Yugoslavia and the Procedural Guarantees of the ICCPR： In re Binding Effect of Non-Ratified Treaty Law for the UN), *Austrian Journal of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Law*, vol. 47 (1995), pp. 173–213, at pp. 177–182. 正文中提到的假设案例取自 Reinisch 研究的问题，即该法庭是否受条约法或习惯法约束。

[22] 见 G. Hafner, “Should one fear the proliferation of mechanisms for the peaceful settlement of disputes?”, 载于 *The Peaceful Settlement of Disputes between States：Universal and European Perspectives*, L. Caflisch 编辑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8), pp. 25–41；另见 the symposium on “Prolif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tribunals：Piecing together the puzzle”, *New York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tics*, vol. 31, No. 4 (Summer 1999), pp. 679–970。

[23] 欧洲委员会，欧洲人权委员会，《裁决和报告》，第 26083/94 号诉请书，理查德·韦特和特里·肯尼迪诉德国案，委员会 1997 年 12 月 2 日通过的报告，第 53 和 54 段，及比尔和里甘诉德国案，第 28934/95 号诉请书，同上。

结指出：在所涉案件中，没有发生违反《公约》第 6 条第 1 款的情况，因为，可以说在国际豁免规则与欧洲航天局作为一个国际组织追求的合法目标之间，存在着一种合理的相称关系。[24] 欧洲人权法院得出了同样的结论。[25] 欧洲人权法院同时还说，免除缔约国根据《公约》承担的豁免领域的责任不符合该《公约》的宗旨与目标。[26]

3. 国际贸易规章和国际环境规章

在关于国际贸易的国际规章与保护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国际规章之间的关系中，也可看到另一个此类例子。[27] 世贸组织建立的国际贸易制度的目标包括："大幅度降低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28]，它禁止数量限制[29]，有些环境公约则为了保证效力利用了贸易措施。[30] 这可能会在各种国际法规范之间引起一定紧张。

4. 关于广播的国际规章

在管制卫星广播的各种尝试中也可以找到一个突出的例子：一方面，国际电联试图通过 1977 年的世界卫星广播无线电行政会议解决这个问题，另一方面，教科文组织通过其《关于为信息自由流动、传播教育和扩大文化交流利用卫星广播的指导原则宣言》[31] 参与了这项工作。最后，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讨论此事，并拟订了关于这些活动的若干原则[32]。然而，对这些原则和国际电联主持拟定的相关规章间的兼容性存在的一些疑问，甚至在今天也没有完全消除。

5.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国际渔业条约

联合国海洋法法庭最近审理的一起案件清楚地表明了对某一特定案件适用多项规章引起的问题。日本捕捞南部蓝鳍金枪鱼的活动所引起的问题是：是否可以援用《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公约》或《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解决争端机制。该法庭以多数裁定：

> 55. 考虑到这一点，本法庭认为，1993 年《公约》在当事方之间适用并不排除援用《海洋法公约》第十五部分第 2 节所载程序。[33]

在此并不是要对该法庭裁定的正确性提出异议，这个问题被提交法庭本身就已经充分证明，现有的一般国际法对相互矛盾的条约义务的优先顺序并没有一条清楚的规定。因此，需要有明确的法律方法确保各种规章的一致性。

C. 原 因

导致国际法不成体系的原因众多，它们致使建立了不同层面的国际法和各种次级系统，其间有可能互相抵触。

---

[24] 见 I. Seidl-Hohenveldern, "Functional immunit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human rights", *Development and Developing International and European Law：Essays in Honour of Konrad Ginther on the Occasion of his 65th Birthday*, W. Benedek, H. Isak 和 R. Kicker 编辑 (Frankfurt, Peter Lang, 1999), pp. 137–149。

[25] 见欧洲人权法院，韦特和肯尼迪诉德国案，1999 年 2 月 18 日的判决，《1999 年判决和裁决汇编》（一）（欧洲委员会，斯特拉斯堡），第 73 段："具体考虑到申请人可用的法律诉讼的变通办法，不能认定他们就欧空局案件诉诸德国法院的机会所受到的限制减损了他们'诉诸法院的权利'的本质或与第 6 条第 1 款的宗旨不相称"；比尔和里甘诉德国案，同上。

[26] 同前，第 67 段。在对理查德·韦特和特里·肯尼迪诉德国案的报告提出的异议中，欧洲人权委员会的 15 名委员指出：不能把对国际组织的豁免视为《欧洲人权公约》适用范围的一种一般性、不成文例外。

[27] 例如见总协定环境措施和国际贸易问题工作队（现在的世贸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或经合组织环境政策委员会贸易与环境问题联合工作队开展的工作；另见 C. Stevens, OECD Trade and Environment Programme, *Review of European Community and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vol. 1, No. 1 (1992), pp. 55–56，和环境署，关于利用国际环境法避免和解决争端的研究及其结论（UNEP/GC.20/INF/16），第四章，B.1(a)节，p. 56。

[28]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序言，第 3 段。

[29] 同上，第十一条。

[30] 见《总协定》，1990-1991 年国际贸易，第一卷（1992 年，日内瓦）。在这项研究中，列出了 17 项含有出于环保目的的贸易条款的环境公约，除其他外，其中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

[31] 教科文组织，《大会记录，第十七届会议，1972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21 日，巴黎》，第一卷，决议和建议，第 4.111 号决议。

[32] 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国际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大会 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92 号决议）。

[33] 国际海洋法法庭，南部蓝鳍金枪鱼（新西兰诉日本；澳大利亚诉日本）案，1999 年 8 月 27 日的命令。

1. 缺乏中央机关

不成体系的原因在于，国际法从性质上说是协调的法律，而不是附属的法律，另一个原因是，缺乏能够确保各种法律规章的统一和得到遵守的中央机关。

2. 专 业 化

布朗利认为，专业化导致的不成体系对国际法的连贯一致造成了最危险的威胁；[34] 在这方面，他提到了人权、海洋法、发展法和环境法。这种发展形成了带有奇怪结果（主张保护环境的人忽视国家责任，倡导人权的人意识不到有关外侨待遇的规则等等）的“专题自主”。因此，出现了对国际法的统一的两个主要威胁：非常规专业化的类型和对于特定问题（尤其是南北冲突问题）的政治分歧。

3. 法律规范的不同结构

法律规范结构的差异加强了这种趋势。现有的国际法至少面临三种不同的法律结构：(1) 传统国际法，主要包含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的对等规范（即在国家间建立双边对等关系的规范，这些规则导致普遍性法律秩序分裂为双边法律关系）；(2) 国际法方面的新发展，规定了各国对个人的义务，例如保护人权的规范；或(3) 对国家共同体承担的义务，例如参与某种法律制度的国家共同体。

4. 并行性规章

对国际法统一性的另一个威胁是在全球或区域一级，对同一事项制订并行性规章。一个例子就是《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35]，它与欧洲经济委员会制订的《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保护和利用公约》相对。这两项公约都必须与关于诸如莱因河或多瑙河等特定水道的其他公约结合使用。在大多数情况下，必须通过参考这些条约中优先重视较具体公约或特别法规则的规定，才能解决在某一种特定情况下应适用哪一项公约的问题。然而，即使这些法律措施也并非总能够解决问题，特别是当涉及到非沿岸国时更是如此，而且，有关这些条约中哪一项应该居先的规定往往缺乏明确的解释；所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的一项类似条款（即第 132 条，它维护了比《公约》提供更大过境便利的协议）要求首先斟酌过境便利的范围，然后才能就某一项协定是否仍然有效作出决定。

5. 竞争性规章

一般说来，要是不同的国际谈判机构针对同样一些国家拟定了不同的法律制度，也有可能引起这样的情况。仅举个例子就足以说明问题：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国际电联之间就

[34] I. Brownlie,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unity of international law”, 载于 *Le droit international à l’heure de sa codification：Etudes en l’honneur de Roberto Ago*, vol. I (Università di Genova, Istituto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e della Navigazione della Facoltà di Giurisprudenza) (Milano, Giuffrè, 1987), p. 156。

[35] 例见《公约》的有关条款：

“第 3 条 水道协定

“1. 在没有任何协定另予规定的情况下，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应影响水道国依照在它成为本公约缔约方之日已对它生效的协定应享有的权利或应履行的义务。

“2.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第 1 款中所述的协定的缔约方必要时可考虑使这种协定同本公约的基本原则相一致。

“3. 水道国可根据某一特定国际水道或其一部分的特征和使用，订立一项或多项适用和调整本公约的规定的协定（下称“水道协定”）。

“4. 两个或两个以上水道国之间缔结的水道协定，应界定其所适用的水的范围。此种协定可就整个国际水道或其任何部分或某一特定项目、方案或使用订立，除非该协定对一个或多个其他水道国对该水道的水的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而未经它们明示同意。

“5. 如果一个水道国认为，鉴于某一特定国际水道的特征和使用，必须调整和适用本公约的规定，各水道国应进行协商，以期为缔结一项或多项水道协定进行善意的谈判。

“6. 当某一特定国际水道的部分但非全部水道国为某一协议的缔约方时，该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应影响不是其缔约方的水道国在本公约下的权利或义务。

“第 4 条 水道协定的缔约方

“1. 每一水道国均有权参加适用于整个国际水道的任何水道协定的谈判，并成为该协定的缔约方，以及参加任何有关的协商。

“2. 如果一个水道国对某一国际水道的使用可能因执行只适用于该水道的某一部分或某一特定项目、方案或使用的拟议水道协定而受到重大影响，则该水道国有权在其使用因此受到影响的幅度内，参加关于此一协定的协商，并在适当情况下参加为此进行着眼于成为其缔约方的善意谈判。”

存在有关若干外层空间活动（例如频道的分配、共同使用）的竞争性规章条例（这两个机构都已经试图协调各自对这个事项的着手方式）。涉及贸易问题和环境保护的各种制度之间也产生类似的冲突。在环境领域，各国际机构都努力制定有关制度，这个问题更加尖锐。实例包括《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它们甚至属于国际法的同一领域。

6. 国际法范围的扩大

德普伊认为，从更总体的角度看，国际法的这种不成体系应当归因于国际法实质范围的扩大，参与者的大量增多以及人们努力要加强国际公共义务的有效性，尤其是在人权、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和国际环境法等领域建立了一些常规的和复杂的“后续”机制。[36] 萨利纳斯·阿尔塞加和蒂拉多·罗夫莱斯证实了这一观点，他们认为，这种不成体系是由国际法管辖的事务日渐增多、国际社会的逐步制度化以及并行规章的存在造成的。[37]

正如肖注意到的那样，在国际法不断发展的同时，国际法体系中面临的问题大幅度增加，体系的参与方不断增多，[38] 彼此之间的分歧也增多。不能说各国普遍适用国际法 [39]：它们对涉及国际法中某些其他主题或其他类主题的某一案件适用某些规则。早在 1928 年，英国政府即已批评一般仲裁条约，认为就每一国家而言，它可能愿意对一国承担某些义务，但却不愿意对另一国承担同样的义务。国际法的这种不成体系可能还会由于各国所坚持的法律和政治文化方面的分歧 [40] 以及公认价值观平台的减少而更加严重。

7. 次要规则的不同制度

但是，过去三十年的发展情况表明，单单是大量主要规范的存在并不会必然地自动改善国际和区域合作。实际上，国际主要规范的不断增多甚至造成规范实施方面的问题的不断增多。

为了避免可能由此引起的冲突，各国选择用特别次要规范来加强主要规范，这些特别次要规范要优于国际法的一般次要规范适用。[41] 这些特别次要规范应当确保主要规范得到尊重和适当管理并对违反规范的行为进行恰当处理。[42]

各国际法庭也讨论了这一问题，通常重点关注的，是此类机制或次级体系的次要规范相对国际法的一般次要规范的优先性。[43]

---

[36] P. M. Dupuy, “The danger of fragmentation or unific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system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New York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tics*, vol. 31, No. 4 (Summer 1999), pp. 791–807.

[37] S. Salinas Alcega 和 C. Tirado Robles, *Adaptabilidad y fragmentación del Derecho internacional：La crisis de la sectorialización* (Zaragoza, Real Instituto de Estudios Europeos, 1999), p. 161.

[38] M. N. Shaw, *International Law*, 3rd ed. (Cambridge, Grotius, 1991), p. 39.

[39] C. A. Ford, “Judicial discretion in international jurisprudence：Article 38 (1)(c) 和 ‘general principles of law’”, *Duk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Law*, vol. 5 (Fall 1994), pp. 35–86, at p. 77。

[40] 见 T. M. Franck, “Legitimacy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美国国际法学报》, vol. 82, No. 4 (October 1988), pp. 705–759, at p. 706，他认为对合法性的感知程度会随着所依据规则和时间的不同而不同。

[41] 见 I. Brownlie, *State responsibility*, Part I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3)；R. Jennings, “The judicial enforcement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Zeitschrift für ausländisches öffentliches Recht und Völkerrecht* (Stuttgart), vol. 47 (1987), pp. 3-16；G. White, “Legal consequences of wrongful acts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Netherlands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6 (1985), pp. 137–173，p. 172，和 K. Zemanek, “The unilateral enforcement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Zeitschrift für ausländisches öffentliches Recht und Völkerrecht* (Stuttgart), vol. 47 (1987), pp. 32-43。一般国际法和次级体系之间的关系及其他参考，见 A. Marschik, *Subsysteme im Völkerrecht：Ist die Europäische Union ein “Self-Contained Regime”?* (Berlin, Duncker and Humblot, 1997)。“优先性”是否能够排斥一般次级规则的适用这一问题是有关“自成一体制度”的争论的核心；见 B. Simma, “Self-Contained Regimes”, *Netherlands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6 (1985), pp. 111–136。

[42] M. Sørensen, “Autonomous legal orders： Some considerations relating to a systems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the world legal order”,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London), vol. 32 (1983), pp. 559–577, at p. 575.

[43] 特别见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案，判决，《1980 年国际法院汇编》，paras. 83 and 85-87。另见巴塞罗纳电车、电灯及电力有限公司案，判决，《1970 年国际法院汇编》，paras. 36, 62 and 90；西西里电子公司（艾尔西公司）案，判决，《1989 年国际法院汇编》，para. 50，以及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案情，判决，《1986 年国际法院汇编》，paras. 267 和 274。

虽然也许可以尝试通过采用特别法和后法的一般次要规范来解决主要规范的冲突，但这一办法在处理次级体系方面并非总能有所帮助：每个次级体系总是声称自己是特别法，适用其本身的规则，而无视其他次级体系。实践表明，具有重叠管辖权的两个次级体系会要求采取相互抵触的行动。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国家必须决定遵守一个次级体系，同时违反另一个。这就使我们又完全回到了原来那种进退两难的境地，即国家必须选择自己将履行哪些规范。由于次级体系越来越多地涉及个人，赋予个人实质和程序性的权利，而且在某些情况下，甚至赋予他们各种义务，因此，这一问题也涉及私人当事方。

D. 影响：对国际法的可靠性和可信度的威胁

法律秩序瓦解可能危害国际法的威信，可能使得人们怀疑国际法能否实现其主要目标之一——避免争端和稳定国际关系，从而实现法律的真正功能。国际法的可信度、可靠性进而是权威性就会受到削弱。根据其对主要或次要规则的作用程度，这方面的影响可能会很明显。

1. 实体法（主要规则）

就实体法（按照主要规则的含义）来说，我们目前面临着涉及同一个问题的各种制度。

在这方面，具有较大普遍性的法律制度往往同具有较大特殊性的制度发生竞争，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矛盾，只能根据特别法等规则予以解决。但是，即使较具普遍性的制度已经包含了界定规则优先性的具体条款（例如规定一般条款优先于具体条款），往往也很难精确地确定哪一个规章条例应该居先或适用于具体情况。

尽管区域和次区域规则在解决区域争端和冲突方面可能有好处，但人们也注意到，国家的潜在多样性和区域主义的趋势，甚至是在看来主要关涉普遍价值的人权等领域内，也造成了国际法的紧张局势，甚至可能使人怀疑其所声称的“普遍性”。同样，甚至有人评论，部门主义和地区主义是国际合作的有力动因，但对国际法的发展却不一定是绝对的幸事。

正如一些具体案例所示，适用规则的多样性必然会在所要适用的规则方面引起复杂的争论，不但不能解决冲突，甚至可能会引起更多冲突。尽管对多样性有各种正面的评估，但也不能忽视其产生有害影响的某些可能性。

2. 次要规则

就有关旨在确保国际法得到遵守的程序的规章来说，不成体系的情况更加明显。大多数问题发生在一国可以对同一事件采取不同执行机制（从解决争端机制到遵守机制）时。由于各种机制（尤其是条约机构）多半只以其自身实体法作为对争端进行法律评估的法律依据（国际法院等除外），各国因此可以采取最符合本国利益的机制。这种可能性牵涉有分歧的解决办法的风险，而这种情况当然会损害这些文书和国际法的权威和信誉。

多样性趋于维持——假使不是加强——国际法和整个国际制度不成体系的状况。这些机构个个认为自己有义务首先仅适用自己的标准体系或次级体系，这样一来，又会使各国选择预期能够得到对其有利的解决办法的法庭（“挑选法院地”[44]）。同样，这些机构之一达成的解决办法仅具有一定的相对影响，因为它将仅在一特定体系内解决一项争端，而不一定适用于另一体系或普遍制度。因此，这一事实可能会破坏任何以统一国际法和国际制度为目标的趋势，并可能使将适用于特定案件的标准有更多的不确定性。

广义司法活动的分散性由于互相缺乏了解而更为分散，因为一个机构很难了解另一机构司法推论的所有后果，特别是在有关活动不予公布，处于保密的情况下。[45]

国际法院前院长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提到了不成体系对次要规范领域，即和平解决争端体

---

[44] 这一术语见于国际私法领域，见 R. M. Baron, “Child custody jurisdiction”, *South Dakota Law Review*, vol. 38 (1993), pp. 479–499, at p. 492, 以及 P. J. Borchers, “Forum selection agreements in the federal courts after Carnival Cruise：A proposal for congressional reform”, *Washington Law Review*, vol. 67 (1992), pp. 55–111, at p. 96。国家可受益于这种“挑选法院地”的做法，因为它们不仅能够挑选对其最有利的法庭，还能挑选最便宜的法庭。

[45] 仲裁的共同特点之一是不公布审理经过，仅公布裁决结果。

系的影响。在该体系中，有大量的法院、法庭和类似诉讼案件，这不光有有利的一面，最终也可能对国际法的均一性构成风险：

国家以外的行动者登上国际舞台——这还将影响国际立法和行政部门的程序——除了其他因素外，还将促进创立专门的国际法庭。这一事态发展受到了欢迎。它通过判定和强制执行的方法来赋予法律义务，使国际法变得更为有效。对国际法庭的激增可能在它们之间引起实质性冲突和使国际法院备审案件清单上失去主要案件的担忧至少现在还没有成为现实。[46]

适用法律规章的其他可能的不确定性更加剧了这种情况。目前，国际法正在经历变革，重点已不再是制定一般性的实体法，而在于更为具体的制度和实施法（各种避免争端和争端解决的机制）。

E. 紧 迫 性

上文所引的各种情况表明必须处理这一问题。

虽然 1969 年《维也纳公约》就优先地位问题和先后就同一事项订立多项条约的情况规定了一些基本规则，但是能否令人满意，却仍有疑问（例如关于特别法的讨论）。

就相互冲突的条约规范而言，确实可以在 1969 年《维也纳公约》（见第三十、第四十、第四十一和第五十九条），特别是其第三十条[47]中寻找解决办法。但是，这一规定仅仅反映了后法胜于前法这条一般规则，而未反映特别原则（特别法优于普通法）。此外，人们普遍承认，该《公约》并未提供解决一国对国际法其他不同主体所负相互冲突的义务这一问题的办法。在此种情况下，义务国必须承担国家责任。范围较普遍的确定某一制度优先地位的唯一规则是《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和具有强制性质的规范（只要能够加以界定）。

解决这一问题的另一种可能办法也许是用明确的条约规定调节与其他条约的可能冲突。这一解决办法至少有两个缺陷：一方面，只有在有关国家均为所有有关条约缔约国之时，它才能适用；另一方面，国家并非总是意识到条约之间的确切法律关系，或是会对有关条约的优先顺序保持缄默。

鉴于一方面国际社会事实上日益一体化，而另一方面次级体系又日益扩散，可以预期，今后将更加需要采取措施，确保国际法律秩序的统一性。

因此，必须首先意识到这种情况和趋势，查明由此以及由于缺少适当法律解决办法而产生的各种问题。只有在对情况和问题进行调查的基础上，才能努力找出必要的法律解决办法。

F. 设想的解决办法

这个特定问题不应该通过规章予以解决，起码现在不应该。

国际法院前院长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已经提出了一些办法来克服不成体系所引起的危险：

与此同时，为了尽可能减少诸如可能会发生的严重对立地解释国际法的可能性，使各个国际法庭就它们正在审理的、对国际法的统一至关重要的案件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可能不无裨益。[48]

---

[46]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第三十九次会议（A/54/PV.39），第 3 页和更正。

[47] 第三十条案文如下：

“关于同一事项先后所订条约之适用

“1. 以不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为限，就同一事项先后所订条约当事国之权利与义务应依下列各项确定之。

“2. 遇条约订明须不违反先订或后订条约或不得视为与先订或后订条约不合时，该先订或后订条约之规定应居优先。

“3. 遇先订条约全体当事国亦为后订条约当事国但不依第五十九条终止或停止施行先订条约时，先订条约仅于其规定与后订条约规定相合之范围内适用之。

“4. 遇后订条约之当事国不包括先订条约之全体当事国时：

“(*a*) 在同为两条约之当事国间，适用第三项之同一规则；

“(*b*) 在为两条约之当事国与仅为其中一条约之当事国间彼此之权利与义务依两国均为当事国之条约定之。

“5. 第四项不妨碍第四十一条，或依第六十条终止或停止施行条约之任何问题，或一国因缔结或适用一条约而其规定与该国依另一条约对另一国之义务不合所生之任何责任问题。”

[48] 见上文脚注 46。

另一些法学家也提到是否有可能授予国际法院某种监督的权限，以确保国际法律秩序的一致和统一。但是，人们必须牢记，一方面，国际法院尚不拥有这一能力，另一方面，这种办法仅能在事后，即在冲突发生之后产生效果。

国际法委员会也许有责任提请现在是并将继续是国际规章主要制定者的各国注意这一问题，以便它们能够在制定新制度时考虑到这一问题。委员会可以最终拟订若干准则来处理不同制度的兼容问题；在这方面，可以将委员会业已通过的有关保留的结论作为一个有益的模式。

在开始时，国际法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工作可以分为三个部分：一份报告、一份材料汇编和关于委员会业务工作的提议，可以采取选择性或综合性的着手方式。

1. 报 告

委员会可以起草一份报告，指出并查明与这一事项相关的各种问题并进行归类，以便提高各国的认识。

在这方面，秘书处已经提请注意一些可引为先例的案例：

至今为止，委员会所研究专题的工作结果采取了条款草案的形式，供作为公约、示范规则、声明等通过，但有两次例外。这两个例外涉及委员会有关条约问题的工作。在这两次例外中，委员会以附带结论的研究报告的形式审议了特定专题，并将研究报告列入了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第一个例外是在 1950 年。大会 1950 年 11 月 16 日第 478(v)号决议请国际法委员会于从事条约法编纂工作之过程中，从编纂观点及国际法之逐渐发展观点研究多边公约保留问题，并向 1951 年大会第六届会议提交报告。大会提出这一要求是为了对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就保留问题提供指导：

依照这项决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优先审议了一项关于多边条约保留问题的研究报告……委员会收到了条约法专题特别报告员布赖尔利先生提交的“关于多边条约保留问题的报告”(A/CN.4/41)以及阿马多先生(A/CN.4/L.9 和 Corr.1)和塞勒先生(A/CN.4/L.14)提交的备忘录。[49]

委员会全体会议以布赖尔利先生的报告为重点，逐段进行了辩论。委员会对报告作了几处改动之后，最后通过了报告，并将其列入了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该报告附有委员会就这一专题得出的六项结论。[50]

第二个例外是在 1962 年。大会 1962 年 11 月 20 日第一七六六（十七）号决议请国际法委员会研究新国家参加在国际联盟主持下所缔结的某些一般性多边条约的问题，这些条约本身授权国联理事会请更多的国家成为缔约国，但这些国家因在国联解体之前未得到国联理事会的邀请而未能成为缔约国。这一问题最初是由国际法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的。[51]

委员会在两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这份报告，在作出一些修订后予以通过，并同样将其列入了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如上例一样，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附有多项结论。

秘书处得出了下列结论：在《章程》或委员会的作法中，没有任何内容阻碍委员会着手以条款草案案文以外的形式，就委员会认为将对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作出贡献的法律问题编写研究报告。委员会已两次应大会要求编写研究报告，并附上了结论。这两次的工作都是务实的，为各国和多边条约保存人提供了指导。但是，在实践中，委员会总会将其着手就一项专题开展工作的意愿告知大会。

按照上述先例编制的报告可以采取两种形式：

(*a*) 报告可以载列更为具体的法律和政策说明，更接近于关于多边公约保留问题的报告的模式[52]，可由委员会逐段进行讨论，并在必要时予以修正；

---

[49] 《1951 年……年鉴》[英]，第二卷，第 125 页，A/1858 号文件。

[50] 同上，第 125-131 页。

[51] 《1963 年……年鉴》[英]，第二卷，第 217-223 页，A/5509 号文件，第 18-50 段。

[52] 《1951 年……年鉴》[英]，第二卷，第 1 页，A/CN.4/41 号文件。

(*b*) 也可以采取通常报告的形式，可在委员会加以讨论，或是在工作组范围内讨论，然后由委员会加以注意。

然后，这两种形式的报告都可以经委员会通过或作为委员会报告的附件提交大会。

2. 材 料 汇 编

委员会可着手通过汇编有关具体事项和有关国际法律制度在解决这一问题方面的不足的材料来说明这一问题。工作的结果同样也可以是一份报告，但不包括任何结论，仅仅提请注意有关此类情形的法律规章极其多样的情况，进而使各国进一步认识到这一问题可能造成的危险。

3. 委员会的业务工作

按照《国际法委员会章程》第 17 条[53]，委员会也许可以上述报告为基础，激励各国（和国际组织）在谈判结束之前，首先将公约草案提交国际法委员会，以便查明可能与其他现有规章的不合之处，并避免有关规章之间的不一致。各国应当在谈判一个新的法律框架的进程中考虑到这些问题。可以请国际法委员会提出一个一般性的“核对清单”，帮助各国防止规范冲突，防止对个人的不利影响，并防止与可能受新制度影响的现有次级体系存在管辖权方面的重叠。在审查正在进行的谈判的过程中，国际法委员会甚至可以发出“无害”证书，表明特定新次级体系的建立对现有制度没有不利的法律影响。

[53] 第 17 条案文如下：

“1. 委员会还应审议联合国会员国、大会以外的联合国主要机构、专门机构、或根据政府间协定成立以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为宗旨的官方机关提出并请秘书长为此目的转交委员会的提议和多边公约草案。

“2. 在上述情况下，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进行有关这些提议或草案的研究，则应大致遵照下列程序：

“(*a*) 委员会应制订一项工作计划，研究这些提议和草案，并与任何其他有关同一主题的提议和草案进行比较；

“(*b*) 委员会应寄发一项调查表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和上文所述关心这一问题的主要机构、专门机构和官方机关，并请它们在合理期间内提出评论；

“(*c*) 委员会应向大会提出报告和建议。在此之前，委员如认为有必要，可以向提出提议或草案的机关或专门机构送交临时报告；

“(*d*) 大会如请委员会依照建议的计划继续进行其工作，则应适用上文第 16 条列出的程序。但该条(*c*)项所提的调查表则可能并非必要。”